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9863.63万元，营业收入20132.48万元，从业人员60人，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单位的高新区电子政务运维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青岛蓝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